

项目编号：GCZX2023-TP101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交通警察大队营区修缮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供应商：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见证方：西安市高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供应商（乙方）：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营区修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概况：本工程包含室内墙面乳胶漆粉刷，防盗门更换，卫生间装修。

3、工程地点：高陵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楼

4、工程范围及内容：高陵分局交通警察办公楼修缮项目按招标清单执行。

二、 工程工期

总工期6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 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符合省、市、地方相关规定，目标等级：合格。

四、 合同价款

本工程总价为人民币¥58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其中：税率9%，不含税价为532110.09元，税款为47889.91元。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文明施工。

五、甲方协调开工前事项

- 1、负责安排乙方施工现场临时建设地点和材料加工场地,施工区域无任何办公家具及有妨碍施工的物品、甲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的接口位置。

六、乙方负责事项

- 1、向甲方代表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水电线路、围栏设施等。
-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如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现场脏、乱、差,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清理。

七、施工和工期

- 1、乙方在磋商时提交的施工方案,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由乙方进行重新补充修改。修改后的施工方案需经甲方同意,方可作为甲方进行进度、质量检查、监督的依据。乙方未按此方案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 2、乙方必须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 3、乙方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或条例,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乙方违反规定或条例施工,或者由于施工需要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 4、工期延误。乙方应就延误工期的内容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

后予以答复,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相应工期可予以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

- 1、工程量变化。
-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3、24小时降水量在25mm以上持续两天的大雨。
- 4、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对工程造成损害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

八、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建立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要求返工修改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2、检查一般应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经检查检验不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者,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3、若甲方代表未能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和记录。事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严格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40%的工程预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工程合同价款的97%。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并办理完相关质保金退还手续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2、合同价款的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引起工程量增减,及时将增减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汇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书面批准后通知乙方,后期增减费用单独支付。

3、现场工程经济签证,乙方应提交签证单,并按甲方经济签证程序规定办理,甲方在收到签证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确认完。增项金额按照招标清单及国家标准执行。

十、材料供应

1、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质检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应符合质量要求及招标承诺的品质标准,并附有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后期可自行采购材料。

3、乙方应于材料到货后2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若不能按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

4、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书面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整。

十一、竣工与结算

一、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叁份和竣工验收报告。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

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肆份。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造成修改的费用。

2、已竣工未验收的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费用已包含磋商总价中。

二、工程价款的结算：

1、工程承接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招标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乙方认为有必要计入的所有费用及风险，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现场主管签字批准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单、竣工结算

3、乙方在竣工后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报送结算，延误甲方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负。并且每拖延一个月核减工程总造价的1%。乙方在竣工3个月后不报送完整结算资料的，按照甲方审定的进度结算，乙方须无条件认可。

4、工程量清单数量结算时按实调整，但计算方法必须符合《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所约定的计算规则。结算价格按照磋商时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在施工期间，合同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5、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若主材单价表中没有该种材料，则该材料费用需经甲方认质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规费及税金。

6、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工程量清单类似项目计价。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由甲方依据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的编制办法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并按照成交总价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下浮比率同比例调整后，做为结算单价的依据。磋商报价中有的材料，按磋商报价中的价格作为结算价，磋商报价中没有的材料，由甲方重新认质认价后作为结算价。

7、乙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报价应一致。否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对上述情况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将按最不利于乙方的计算方法进行合同造价调整。

十二、 保修

1、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内，按工程总价款的3%预留工程保修金。

2、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3、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30天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退还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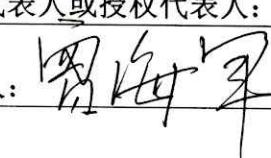
十三、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由采购人、供应商、见证方各执一份。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 	恒正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029-89115253.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61050110057800000973	
日期: 年 9 月 11 日	日期: 年 9 月 11 日	日期: 年 9 月 11 日